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業務光票業務暨收費標準異動公告

1. 本行自今(113)年6月3日起，調整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業務之收費標準，另明訂票據服務之收費計算方式。同日起因應實務作業，美元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服務限受理付款地為美國者。

2. 調整後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如下：

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DBU)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2. 票匯止付:每筆 NTD400。 3. 匯往本行 OBU：每筆 NTD100。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每筆 NTD400。 2. 全額到行：每筆 NTD800。 3. 全額入戶：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NTD400。 5. 票匯止付：每筆 NTD800。
		註 1：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幣別 HKD 限受款人為公司戶。 註 2：整批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張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郵電費	每張 NTD800。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買入 墊款息	<p>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收取 12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最低收取 NTD20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p>註 1：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按實補收。 <u>註 3：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逕自票款中扣除之。</u></p>						
4	旅行支票	買入及託收	<table border="1"> <tr> <td>手續費</td> <td>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td> </tr> <tr> <td>郵電費</td> <td>4 張(含)以下以 NTD400 計收，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td> </tr> <tr> <td>買入 墊款息</td> <td> <p>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6 天。 2. 非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12 天。 <p>註 1：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u>註 2：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逕自票款中扣除之。</u></p> </td> </tr> </table>	手續費	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郵電費	4 張(含)以下以 NTD400 計收，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	買入 墊款息	<p>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6 天。 2. 非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12 天。 <p>註 1：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u>註 2：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逕自票款中扣除之。</u></p>
手續費	按 0.05%計收，最低 NTD200，最高 NTD800。								
郵電費	4 張(含)以下以 NTD400 計收，每增加 1 張加收 NTD100。								
買入 墊款息	<p>墊款息均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6 天。 2. 非本行賣出者，計息期間 12 天。 <p>註 1：幣別僅限 USD 及 EUR。 <u>註 2：國外費用：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逕自票款中扣除之。</u></p>								
5	外幣現鈔	結購/結售手續費	每筆收取 NTD100。						
6		處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外匯存款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2. 以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或以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者，按本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現鈔處理費。 						
7	調閱交易明細		<p>每一帳戶：</p> <p>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NTD100。 每增加一頁增加 NTD5。</p>						
8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NTD100。						
9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NTD100。						
10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NTD100。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1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NTD100。
12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NTD30。

外匯存匯業務各項費用計收標準(OBU)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匯出匯款	手續費 1. 電匯/票匯: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USD10, 最高 USD40。 2. 票匯止付:每筆 USD15。 3. 匯往本行 DBU: 每筆 USD5。
		郵電費 1. 電匯/票匯: 每筆 USD15。 2. 全額到行: 每筆 USD30。 3. 全額入戶: 逐筆詢價或依國外費用補收(限本行存款顧客)。 4. 電匯查詢、改匯、退匯每次 USD15。 5. 票匯止付: 每筆 USD30。
	註 1: 票匯幣別僅限 USD 及 HKD, 幣別 HKD 限受款人為公司戶。 註 2: 整批匯款: 手續費及郵電費另依合約書約定之費用計收。	
2	匯入匯款	手續費 每筆按 0.05%計收, 最低 USD10, 最高 USD40。
3	光票(不含旅行支票) 買入及託收	手續費 每張按 0.05%計收, 最低 USD10, 最高 USD40。
		郵電費 每張 USD30。
		買入 墊款息 墊款息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放款利率計收。 1. 美、港為付款地之當地貨幣之票據, 收取 12 天利息; 最低收取 USD10。 2. 其他地區收取 21 天利息, 最低收取 USD10。 3.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 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墊款息天數後補收差額。
註 1: 幣別僅限 USD(付款地限美國)及 HKD(付款地限香港)。 註 2: 光票買入進帳與票面如有差額, 按實補收。 <u>註 3: 國外費用: 依國外銀行實際扣收費用計算, 逕自票款中扣除之。</u>		
4	調閱交易明細	每一帳戶: 列印頁數二十頁以下收取 USD5。 每增加一頁增加 USD0.5。
5	存摺、存單掛失暨補發	每本/每張收取 USD5。
6	印鑑掛失暨更換	每次收取 USD5。
7	更換戶名及印鑑	每次收取 USD5。
8	存單設質於第三人	每一筆收取 USD5。
9	存款證明	每份收取 USD1。